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科研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

委托人: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甲方)

受托人: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上海市 静安区

签订日期: 2020年6月26日

有效期限: 2020年6月26日至2021年6月25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前期咨询等相关技术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辽宁省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英歌石村。大连市高新园区龙王塘街道英歌石村，位于高新园区西部，与旅顺口区、甘井区相接壤。

项目建设拟建园区地块四至范围为旅顺中路东侧、山英路南侧、中部快速路北侧，地块东侧为山体。

在分子、原子和电子尺度上观测和控制物质的结构和动态过程，是当前科技发展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也是实现原始创新和跨越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直接观测物质结构相变中原子的运动，对于自然科学的研究是一个巨大的挑战。

随着超快激光技术的诞生，使得人们探测微观尺度的超快过程成为一种可能。超快电子衍射技术同时具有飞秒激光脉冲的超快时间分辨以及衍射技术的超短空间分辨可以在时间以及空间上满足上述要求，实现对原子级尺度的超快变化的实时探测。利用该技术可以观察到金属薄膜熔化过程中的超快变化，化学反应中的超快变化，以及一些有机晶体的分子运动。目前该技术已被广泛应用于固体物理、飞秒化学、生物科学等诸多领域。

本项目共有 4 个单体，均为单层建筑，分别为高频超导注入器大厅、



高频超导模组组装测试大厅、低温工厂及能源中心。

(1) 高频超导注入器大厅总建筑面积为 3070 m²，高度 13.35m，包括注入器测试隧道、储存和安装大厅、技术长廊、设备夹层。

(2) 高频超导模组组装测试大厅总建筑面积为 3682 m²，高度 15m，包括垂直测试井、水平测试平台、组装洁净间、模组组装区以及附属支撑装置等内部建筑和功能区。

(3) 低温工厂总建筑面积为 1097 m²，高度 12.35m。用于放置生产液氮的压缩机等设备。

(4) 能源中心总建筑面积为 3706 m²，高度为 8.35m。包括变电所、消防/安防控制中心（含电话网络）、冷冻机房、工艺冷却水机房、锅炉房、消防水泵房及生活水泵房。

为使项目建设工作顺利开展，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项目建安前期咨询服务，并编制完成《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建议书》。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应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将“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相关建设背景、土地情况、项目技术方案（装置技术指标等）、项目建设方案（意向）、投资控制要求、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及相关信息资料提交给乙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项目建安前期咨询服务、完成《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的编制工作。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0 年 6 月 26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 上海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按合同内容及要求，按合同法执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第二条所规定内容的相关成果文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大写） 柒万陆仟捌佰 元。

（二）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壹万玖仟贰佰 元；

经过与建设单位的沟通和修改完善，提交项目建议书正式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伍万柒仟陆佰 元。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双方同意由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_____ ② _____ 人民法院管辖。
-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他（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 1、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圆满履行完本合同的条款为止。
- 2、 本合同任何修改或履行过程中的变更需由双方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之间的通信均用中文进行。
- 5、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上海市签订。



2020.6.26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申琳 (2)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申琳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潘嘉凝 (签章)			
	联系(经办)人	潘嘉凝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石门二路 258 号	邮政编码	200041	
	电 话	021-52524567			
	开户银行				
	帐 号				
中介方	单位名称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实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实验条件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七、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